

证券代码：871866

证券简称：力源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力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法已修订，为更好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

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重新制定本章程。

章程分为总则、经营宗旨和范围、股份、股东和股东会、董事和董事会、监事和监事会、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、通知和公告、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修改章程和附则共十三章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行为，保障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合法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新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议事程序，保证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，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保证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重新制定本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建立规范、有效、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，避免投资决策失误，化解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经济效益，实现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及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新制定本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，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重新制订本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

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关联交易》及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本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(以下统称“投资者”)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对内规范运作，对外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，推动公司完善理结构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及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本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本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权益分派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本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本制度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、合理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重新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并根据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其他相关的规定，重新制定本细则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管理，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满足资本市场对公众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重新制定本内部控制制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工作部署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5 年度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预计如下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均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